

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
建设及改造工程-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
综合整治工程周边建（构）筑物安全调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5 年 1 月 16 日

目 录

招 标 文 件	1
第一章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
第二章 招标公告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一、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1.1.2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1.1.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1.4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2.3 未在投标函上全部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章)；

2.2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2.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5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5.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5.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5.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5.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5.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5.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5.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5.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5.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函（保单）的申请人（或投保人）为同一单位或个人的。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5.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5.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5.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5.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5.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5.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6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8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9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第二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1-440606-04-01-509549		
招标条件	1. 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已由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顺发改资〔2024〕8号）批准建设。 2. 本招标项目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周边建（构）筑物安全调查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周边建（构）筑物安全调查		
标段（包）名称	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周边建（构）筑物安全调查	公告性质	☒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企业自筹
招标范围及规模	招标范围及规模：对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周边建（构）筑物进行安全调查。调查范围是工程涉及开挖施工范围沿线周边建（构）筑物在施工前后的调查工作。调查建（构）筑物总面积暂定 2061930.00 平方米，主要对建（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厂房、住宅、商铺等）的建（构）筑物结构的安全性能、使用性能、耐久性能等进行调查评估，掌握建（构）筑物现状裂缝、变形、倾斜、移位等情况，和建（构）筑物地基基础、围护结构等的安全性评价，具体调查范围以招标人根据现场情况及需要确定并发出任务通知书为准。 2. 承包方式： ☐ 总价， ☒ 综合单价， ☐ 折率， ☐ 费率：___， ☐ 其他_____		
招标内容	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周边建（构）筑物安全调查。		
工期（交货期）	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整体完工为止。每批次调查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推进进度结合现场情况确定，每批次调查自招标人任务委派单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调查，任务委派单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写并提交调查报告。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7010562.00 元		
投标保证金	100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	1. 法人资格		

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1）或（2）的资质要求，且该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专项资质至少包括“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适用于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 号取得的资质证书。）[注：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3〕100 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至少包括“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适用于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取得的资质证书。）[注：需要提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资质证书延期通知。] [注：①上述资质证书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所有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②提供的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则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hunde.gov.cn/ggzy/ 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sxckf.com/xwzx/xxgg/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1 月 16 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8 日 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8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 2 楼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逾期送	

			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2025 年 2 月 8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 2 楼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公开招 标适用)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hunde.gov.cn/ggzy/ 广东顺铁控股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sxckf.com/xwzx/xxgg/ (如上述媒体发布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页”发布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邮 编	5280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裕和东路 102 号 顺铁集团 3 楼
招标人联系人	黄小姐	联系电话	0757-22320101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邮 编	518000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招标代理联系人	王工、包工	联系电话	18898779583、17324387735
招标代理传真	/	电子邮箱	497458827@qq.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 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22832272、0757-22836721、 0757-2283673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3. 质量要求：执行《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84]第 678 号）、《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等国家标准、规范和规程，以上标准若有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 4. 本采购项目非工程招标及非政府采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周边建（构）筑物安全调查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_/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 分包金额要求：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_/_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 偏差调整方法：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025 年 1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前。 （2）提出澄清要求的形式：必须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497458827@qq.com）。投标人传递的书面投标疑问应列明招标项目名称以及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未按上述时间及形式要求提交的投标疑问，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7010562.00 元
3.2.5	风险控制价（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	☐ 不设置 ☒ 设置，风险控制价为：5608449.6 元 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5%~20%，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2.6	结算方法	详见合同条款。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或投标人上级公司）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u>大良水体工程安全调查</u>”）。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4）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账号：600881543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支行 2. 以投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纸质投标保函（保单）：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 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应在投标文件公示前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递交给招标人。 注：投标担保包括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银行保函应由分行、支行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应由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资格证书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或有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工程保证保险应由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承保。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融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统称为保证机构。保函（或保单）的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必须是招标人。保函（保单）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担保金额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开立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保函（或保单）有效期应满足投标有效期要求，载明保证机构的联系方式和详细地址，并由保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5.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退回方式	☒ 邮寄，寄回投标保函（保单）上载明的投标人地址。 ☐ 自取，自取地址：<u>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地址</u> ☐ 其他 _____ 注：招标人可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退回方式。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签字（章）、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无需签字（章）、盖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8.4	投标文件份数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u>4</u>份，共<u>5</u>份； 经济标：正本一份，副本<u>4</u>份，共<u>5</u>份； 技术标明标：正本一份，副本<u>4</u>份，共<u>5</u>份； 技术标暗标：正本一份，副本<u>1</u>份，共<u>1</u>份（如有）； 投标文件电子版：<u>1</u>份。 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章）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3.8.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 分册装订，共分<u>3</u>册，分别为： ☒ 经济标：1 册； ☒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1 册； ☒ 技术标明标：1 册。 2. 采用<u>书式胶装</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但必须标明分册顺序。
4.1.2	投标文件、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核验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u>4</u>包（如有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则为 5 包），其密封和标记、提交要求如下： ☒ 经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经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技术标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为载体）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投标保证金为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时适用】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应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封套上须注明“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字样，载明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地址，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招标人应在开标会上开启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密封封套。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2. 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 招标人取得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后，应对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是否采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规定的格式，以及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载明的投标人、投标项目、保函金额、保证有效期等内容进行形式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在保存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后予以退回，并记录退回原因。
4.1.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u>经济标或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或技术标明标或投标文件电子版或 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u>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5.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要求和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1.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2. 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人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评标专家 <u>4</u> 人，招标人代表 <u>1</u> 人，招标人依法组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2个工作日内在 <u>（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3. 随机抽取时由 <u>佛山市顺德区</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派一名代表参加。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评标定标分离法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生评排名次序。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在 <u>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是/ ☒ 否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7.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10%</u> 。 履约保证金形式： <u>采用现金（或支票）或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保函或佛山市内国有担保公司的专业担保保函或工程保险保证保单。中标人出具，且保函要求为不可撤销和见索即付。</u> 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 <u>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且正式出具前须将银行保函格式送招标人审核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接受。</u>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限： <u>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u>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u>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整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前一直有效。若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本合同工程尚未整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将保函续期或者重新开具保函，保函期限至整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履约担保退回时间：本项目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和义务履行完毕且结清违约金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建（构）筑物检测鉴定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周边建（构）筑物检验、检测、检查、鉴定等服务项目。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____/____
10.2	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1）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为载体，应包括所有的投标内容，即文本文件（经济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正本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制作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一套以及可编辑的投标文件正本 WORD 或 EXCEL 格式电子文件一套。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提供 2 个 U 盘，U 盘包含上述的 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文档）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合同服务费拨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8		开标时，招标人通过随机摇珠的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具体如下：招标人将“合理平均值法”标记序号为“1”的珠子，将“综合平均值法”标记序号为“2”的珠子，随后通过随机摇珠方式确定，摇到“序号”对应的方法即为本项目“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注：①招标人正式摇珠前不试机；②摇珠时若因摇珠机器出现故障或因停电或其他原因导致未能摇到珠，则招标人重新开始摇珠。																																																												
10.9		开标时，招标人通过随机摇珠的方式从 5%~10%中，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下浮系数取值范围如下表： <table><tr><td>编号</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r><tr><td>下浮率 k</td><td>5.0%</td><td>5.2%</td><td>5.4%</td><td>5.6%</td><td>5.8%</td><td>6.0%</td><td>6.2%</td><td>6.4%</td><td>6.6%</td></tr><tr><td>编号</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r><tr><td>下浮率 k</td><td>6.8%</td><td>7.0%</td><td>7.2%</td><td>7.4%</td><td>7.6%</td><td>7.8%</td><td>8.0%</td><td>8.2%</td><td>8.4%</td></tr><tr><td>编号</td><td>19</td><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r><tr><td>下浮率 k</td><td>8.6%</td><td>8.8%</td><td>9.0%</td><td>9.2%</td><td>9.4%</td><td>9.6%</td><td>9.8%</td><td>10.0%</td><td>/</td></tr></table>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下浮率 k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编号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下浮率 k	6.8%	7.0%	7.2%	7.4%	7.6%	7.8%	8.0%	8.2%	8.4%	编号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下浮率 k	8.6%	8.8%	9.0%	9.2%	9.4%	9.6%	9.8%	10.0%	/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下浮率 k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编号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下浮率 k	6.8%	7.0%	7.2%	7.4%	7.6%	7.8%	8.0%	8.2%	8.4%																																																					
编号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下浮率 k	8.6%	8.8%	9.0%	9.2%	9.4%	9.6%	9.8%	10.0%	/																																																					
10.10		偏离扣分分值 F1 值的确定：招标人通过摇珠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偏离扣分分值 F1 取值与对应摇珠编号如下表： <table><tr><td>编号</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r><tr><td>偏离扣分分值（F1）</td><td>0.4</td><td>0.45</td><td>0.5</td><td>0.55</td><td>0.6</td><td>0.65</td><td>0.7</td><td>0.75</td><td>0.8</td></tr></table>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偏离扣分分值（F1）	0.4	0.45	0.5	0.55	0.6	0.65	0.7	0.75	0.8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偏离扣分分值（F1）	0.4	0.45	0.5	0.55	0.6	0.65	0.7	0.75	0.8																																																					

- 注：（1） 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2） 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2 服务期：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 1.3.5 安全目标：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招标公告；
- (4) 投标人须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9)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文件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后，应于 24 小时内，通过邮件回复确认收到。逾期未能确认答复的，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答复）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2.3.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通过邮件回复确认收到。逾期未能确认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 2.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
-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响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3.2.5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6 结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4.2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银行保函）将在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银行保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公告要求、评定办法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资料 and 规定提交。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章）、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章）确认。
- 3.8.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5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其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章）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当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 3.8.6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

- 4.1.1 投标文件、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和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除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无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 5.1.2 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人身份证原件。
- 5.1.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 5.2.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和授权代理人按签到顺序排前的两名授权代理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2 开标顺序：随机。
-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招标人通过摇珠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招标人通过摇珠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招标人通过摇珠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开标结束。

5.2.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3 开标异议

-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委托代表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4 履约保证金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5.4 签订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6 中标人因本章第 7.5.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4)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通过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9.6.3 异议期限：

-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9.6.8 通过异议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章）、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8.4 款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其他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服务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u>100</u> 分。 其中：技术标： <u>55</u> 分，资信标： <u>25</u> 分，经济标：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 计算方法	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从 <u>5</u> %～ <u>10</u> % 中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A 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 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下浮率 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1		第一阶段评审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评审总得分 $\geq$ （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u>75</u> %（75%~85%）。
		第二阶段评审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按照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中标候选人 ☐ 定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	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且 ≤ 7 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中标候选人 ☐ 定标候选人。 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3个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技术标得分较高的。 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技术标得分较高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2.2.4	技术标 (55分)	技术方案（40分）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的理解及调查工作总体思路，②调查方案，③调查工作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④调查管理制度，⑤承担本业务的能力优势等评审材料。 【优秀】技术方案内容包含上述5个内容或以上的，得40分。 【良好】技术方案内容缺少以上评审内容任意1项的，得32分。 【合格】技术方案内容缺少以上评审内容任意2项的，得24分。 【不合格】技术方案内容缺少以上评审内容3项或以上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40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15分）	【优秀】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全面，对策内容合理、详细且可操作性强，得15分。 【良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较为全面，对策内容比较合理、详细且可操作性较强，得12分。 【合格】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基本涵盖，对策内容基本合理、清晰、有一定的可行性，得9分。 【不合格】未提供评审资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5分】
	资信标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在近 <u>3</u>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

	(25 分)	(5 分)	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u>承接过 1 项工程造价为 1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u>，每个得 <u>2.5 分</u>，最高得 <u>5 分</u>。 注：1. 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u>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关键页</u>，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上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类似项目是指：<u>建（构）筑物检测鉴定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周边建（构）筑物检验、检测、检查、鉴定等服务项目。</u>
		财务状况（2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利润：财务决算结论有三年盈利的得 2 分，有两年盈利的得 1.2 分，盈利不足两年的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1）须提供证明材料：①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至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②投标人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法人主体（合并）财务审计报告。③投标人提供的 2021 年至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数据应具有衔接性，若出现异常变化，须补充提供书面说明，并详细解释具体原因，若不提供书面说明，则按零分处理。 （2）所有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均可获得该评审因素（财务状况）分值的 60%，得 1.2 分。 （3）相关证明材料以具备相关财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4）以上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售后服务能力（5 分）	考察投标文件对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以承诺函的方式提交（格式自拟）。 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且承诺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履行期间对服务质量保证、②项目完工后的服务回访等方面内容。 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服务响应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体系响应度；②服务响应时效；③后续服务计划。 【优秀】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包含上述 2 个内容及服务响应方案内容包含上述 3 个内容且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在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在 24 小时（含 24 小时）以内向招标人提供检测结果的，得 5 分。 【良好】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包含上述 2 个内容及服务响应方案内容包含上述 3 个内容且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在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在 24 小时-48 小时（含 48 小时）以内向招标人提供检测结果的，得 4 分。 【一般】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包含上述 2 个内容及服务响应方案内容包含上述 3 个内容且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在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在 48 小时以后向招标人提供检测结果的，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诚信状况（13 分）	所有有效投标人在“佛山市水务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中备案的企业类型（资质）为“供排水_质量检测机构类企业”的动态信用分值按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划分档次，动态信用得分排名前 25%（含 25%）的投标人为第一档，25%~50%（含 50%）的为第二档，50%~75%（含 75%）的为第三档，75%~100%的为第四档，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 （1）第一档得 13 分； （2）第二档得 12 分； （3）第三档得 11 分； （4）第四档得 10 分。 【本项最高得 13 分】 注：（1）由于多家投标单位的动态信用得分相同且为某一档次下限，造成同一档次投标单位超过 25%时，则所有动态信用得分处于该档次区间内的投标单位均按该档次赋分，下一档次的入围投标人比例相应减少，依此类推。 （2）当有效投标人只有三家且采用动态信用得分评审时，直接按照三家投标人的动态信用得分高低划分为三档，按原评标办法约定的分差赋分，动态信用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得本项满分。 （3）投标人动态信用分值以开标当天通过“佛山市水务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核查的结论为准。
		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若资信标评审因素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记录在案。	
	经济标 (20 分)	评审规则	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摇珠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 2. 下浮率 K：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摇珠等方式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 3.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摇珠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 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M = N - 100 \times \frac{ P - Q }{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20 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F2 = \frac{2}{F1}$（$F2 \geq 2F1$）。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技术标得分较高的；技术标得分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

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

3.4.2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3 汇总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各环节评审结果；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7）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周边建（构）筑物安全调查

发包人：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标人）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签约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发包人：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项目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周边建（构）筑物安全调查

1.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1.3 工程概况：对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周边建（构）筑物进行安全调查。调查范围是工程涉及开挖施工范围沿线周边建（构）筑物在施工前后的调查工作。调查建（构）筑物总面积暂定 2061930.00 平方米，主要对建（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厂房、住宅、商铺等）的建（构）筑物结构的安全性能、使用性能、耐久性能等进行调查评估，掌握建（构）筑物现状裂缝、变形、倾斜、移位等情况，和建（构）筑物地基基础、围护结构等的安全性评价，具体调查范围以招标人根据现场情况及需要确定并发出任务通知书为准。

1.4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整体完工为止。每批次调查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推进进度结合现场情况确定，每批次调查自招标人任务委派单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调查，任务委派单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写并提交调查报告。

第二条 项目要求

2.1 服务内容

在工程施工前后对周边建（构）筑物进行现状调查工作，主要内容为：

- （1）绘制建（构）物平面布置图，包括建（构）筑外轮廓、物间隔尺寸和层数；
- （2）建（构）物各类破损，检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承重结构/构件、围护结构/构件、室内外装饰、室内外地面、各项使用设施，破损描述包括轴号形式表示的破损位置、破损特征（变形量、宽度、长度等）；
- （3）建（构）物破损照片，一个破损需给出至少一张照片；
- （4）建（构）物的倾斜值测量，至少测量 2 个测点，不少于 2 个方向；
- （5）施工过程中出现建（构）筑物的开裂、倾斜等破损并影响建（构）筑物结构安全时，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收到发包人口头通知后必须 1 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本项目周边建（构）筑物安全调查的调查内容和数量主要执行与之检测项目有关的检测标准、规范和发包人等要求进行，相关检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下达的委托书为准。

2.2 成果提交

（1）建（构）筑物调查成果时间要求：每宗建（构）筑物调查前需经过发包人确认和同意，自发包人任务委派单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调查，30 日内出具建（构）筑物调查报告，并取得该宗建（构）筑物主人确认，建（构）筑物调查报告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建（构）物基本情况描述；
- 2）建（构）物概貌图；
- 3）绘制建（构）物平面布置图（含建（构）筑外轮廓、物间隔尺寸和层数）；
- 4）建（构）物倾斜测量；
- 5）建（构）物破损汇总表格：破损位置采用轴号形式表示，破损特征（变形量、宽度、长度等）；
- 6）建（构）筑物破损照片（一个破损需附上一张照片）；
- 7）施工后的调查报告需要明确新增破损位置、破损特征（变形量、宽度、长度等）汇总表格及说明（如有新增）；

成果份数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前、后调查报告（各一式四份），并分类汇总装订成册，并提供一份电子版报告（包括检测视频、图片、检测报告等，含无权限限制、未感染病毒的电子版文件）。

2.3 服务要求

（1）承包人承诺在合同履约期间通过主管部门每年度的考核，确保服务期间承接周边建（构）筑物安全调查工作内容的单位属于建（构）筑物安全调查单位名录中的单位。

（2）本项目包括施工前后的建（构）筑物调查、与该宗建（构）筑物主人沟通协调并取得确认、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构）筑物调查报告备案（如有）等一系列工作。

（3）在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并将有关人员名单和联络方式报发包人备案（提供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含检测人员），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人员不称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3 日内更换。

（4）及时向发包人反馈项目进度等信息。

（5）按约定的时间及内容，向发包人交付相应调查报告，并对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 对所完成的调查报告，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将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7) 在服务期内，关于调查报告若有争议，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参加协调会议。

(8) 其他要求

承包人在服务期内如有以下问题之一的，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服务资格并追究承包人相关法律责任：

1) 承包人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发包人，以谋取非法利益。

2) 承包人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要求、规范，损害发包人的利益。

3) 拒绝接受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4) 承包人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服务技术标准

(1) 周边建（构）筑物调查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文件：

1)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84]第 678 号）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若有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调查所需的一切人工、设备、软件、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试验、保险、税费、风险、资料收集、现场勘察检测、测量、分析研究、报告编写、成果提交、成果审查与验收、成果修改、成果文件编制出版费、专家或主管部门评审费、会务费、后续服务费、检测辅助费用及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其它所有费用。

2. 合同综合单价（含税）：¥ ____元/平方米/次。

3. 签约合同价：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承包人中标单价计算的检测服务费签约合同总价（含税）大写：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4.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相关成本的价格波动风险、相关政策及标准和规范变化引起的成本增加风险、变更导致服务工作量减少而引起的合同价款降低风险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计算，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

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另行商定。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现金（或支票）或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保函或佛山市内国有担保公司的专业担保保函或工程保险保证保单。中标人出具，且保函要求为不可撤销和见索即付。

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且正式出具前须将银行保函格式送招标人审核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接受。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限：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整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前一直有效。若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本合同工程尚未整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将保函续期或者重新开具保函，保函期限至整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履约担保退回时间：本项目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和义务履行完毕且结清违约金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第五条 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5.1 支付方式

5.1.1 进度款支付如下：

（1）双方签订合同且承包人开始开展调查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20%-30%预付款，具体支付比例以发包人书面形式通知为准；

（2）承包人按每次任务委派单完成施工前检测（工前检测）后，提交实际检测支付申请材料、调查报告，经全过程造价咨询和监理服务单位（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无误后，按提交的实际成果扣除预付款剩余金额支付。承包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含有效等额发票）由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在完成内部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调查费用；

（3）承包人按每次任务委派单完成施工后检测（工后检测）后，提交实际检测支付申请材料、调查报告。经全过程造价咨询和监理服务单位（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无误后，按提交的实际成果支付。承包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含有效等额发票）由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在完成内部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调查费用。

（4）因本项目属于财政性资金，发包人的支付须经过财政部门审批，承包人须考虑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并不得以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发包人申请财政部门付款程序中受到了非发包

人原因产生的阻碍导致逾期付款的，不应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2 结算方式:

5.2.1 本项目采用按实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合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5.2.2 本项目综合单价不因发包人或施工方原因对工程进度需要暂停和额外工作、附加工作及工期拖延等因素而调整、不随市场物价变化而作调整。承包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及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任何费用或补偿。

5.2.3 结算价=Σ 合同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

5.2.4 工程量确定：实际完成工作量以承包人调查报告对应建（构）筑物的房产证面积为准；若调查建（构）筑物无房产证，则实际完成工作量以由全过程造价咨询和监理服务单位（监理单位）审核无误后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调查报告中实际检测面积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和监理服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定。

5.2.5 如本项目调查费结算时，超出本项目合同总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自行协商。最终不超过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费。

第六条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6.1 承包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6.2 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向发包人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检测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发包人所有。

第七条 异议处理

7.1 发包人对调查报告结论有异议时，可在收到调查报告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并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若复检结论与原调查结论不一致，调查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调查结论与原调查结论相同，则由发包人承担复检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7.2 经复检后，发包人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若最终审查结论与原调查结论不一致，则由承包人承担前述调查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 发包人权利义务

8.1.1 发包人选派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调查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调查工作量等。

8.1.2 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施工现场调查(若有)的工作条件出现的问题(如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

8.1.3 发包人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调查委托单。

8.1.4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承包人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调查报告。

8.1.5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产生变动时，发包人应当与承包人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8.1.6 发包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调查费用。

8.1.7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未按标准调查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8.1.8 在承包人出具调查报告及相关文件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日历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确认的，视为发包人已经确认并接受该调查结论。

8.1.9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8.1.10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人员配备无法满足项目进度需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增加或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8.2 承包人权利义务

8.2.1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经国家法律法规等认可的与本工程鉴定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8.2.2 承包人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材料供应商等无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

8.2.3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8.2.4 承包人应当在提交书面调查报告时一并提交调查项目及调查数量。

8.2.5 承包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调查活动。

8.2.6 现场调查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承包人仅对当时现场检

测出的调查数据及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2.7 承包人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调查工作。除因不可抗力外，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调查成果报告。

8.2.8 承包人出具的调查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印章齐全，现场检测人员、编写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调查报告须得到相关检测部门的认可。

8.2.9 承包人现场调查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它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2.10 如果调查结果达到危险建（构）筑物的警戒值当即紧急提示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对策，供有关方面参考。

8.2.11 承包人对调查工作中涉及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8.2.12 承包人须无条件协助发包人应对现场突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属地政府部门做好当地社会维稳工作等，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付。

8.2.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派驻项目管理团队，项目管理团队人数（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 5 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拟派的除项目负责人之外的其他人员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明资料、身份证明资料、职称证明资料、检测证书证明资料以及个人简历情况等信息，供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不通过的，承包人应在 3 日内更换相关人员，直至满足发包人的审核要求。

8.2.14 承包人必须保证人员的稳定。投标文件内明确的主要技术人员作为合同文件的重要内容，原则上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不得更换，承包人未达到以上要求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检测人员的，承包人需提前 10 天向发包人提交更换人员的申请，同时提交拟更换的检测人员的相关学历证明资料、身份证明资料、职称证明资料、检测证书证明资料以及个人简历情况等资料给发包人审核，拟更换的检测人员需具备与被更换人员同等或以上的资格条件，经发包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承包人方可进行检测人员的更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9.4 承包人申请更换人员的，除按本合同条款 8.2.13 要求进行人员更换的申请外，还需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①承包人申请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在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申请后，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前，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②承包人申请更换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在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申请后，承包人更换其他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前，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拒绝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的，视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的更换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申请，承包人不得变更相关人员，否则，即为承包人擅自更换相关人员，发包人将按本合同“第九条 违约责任”的第 9.3 条执行。

9.5 当调查进度未能满足现场施工实际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增加相关调查人员，且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或要求补偿或索赔等，承包人的合同价应已充分考虑该因素，并在相关合同单价中进行综合考虑。需要加派人手时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节点进场的，自发包人要求加派人手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拒绝按上述要求增加相关调查人员或逾期超过 7 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调查期限延误的违约责任及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6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调查报告，自超过合同约定提交调查报告作出之日的第 3 日起算，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5000 元/天，逾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签约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超出部分继续赔偿。

9.7 承包人违反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超出部分继续赔偿。

9.8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调查信息错漏或成果质量没有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更正或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未在 15 日内或者无力履行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9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工期可顺延，但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9.10 承包人不得将所承接的工作内容以劳务支持或劳务分包的名义委托不具备劳务承包资质的第三方调查机构或单位实施，一经发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即时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超出部分继续赔偿。

9.11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起____小时（以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

时效为准)内没有书面或实质性响应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9.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调查纠纷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9.13 发包人对调查结果真实性存疑,经第三方检测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即时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超出部分继续赔偿。

9.14 其它责任: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违反《关于加强建(构)筑物安全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佛建科函〔2010〕44号)(如有新的文件按新的文件执行)导致相关主管部门取消其备案资格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未支付的进度款不再支付及追索尚未发生但已付的预付款(如有)。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如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追究承包人责任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责任。

9.15 本合同违约金总额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20%,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超出部分继续赔偿。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10.1 各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地址、联系电话等)均真实有效。任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除变更联系人外,其他应于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其他各方在本合同填写的地址,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变动方承担。

10.2 直接送达的,以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通过邮递方式送达的,以签收之日或拒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10.3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以电子邮件收到时视为送达。

发包人指定_____ (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地址: _____) 为联系人,负责与承包人的具体联系事宜。

承包人指定_____ (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地址: _____) 为联系人,负责与发包人的具体联系事宜。

如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1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___份，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3 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3：承包人违约情形一览表

附件 4： 工程量及招标控制单价

附表 5：承包人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盖章页）

发包人：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过程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经营管理责任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有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活动。不准向承包人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采购、材料采购、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

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允许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工程项目的有关活动。不准将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材料采购、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承包、转包给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购买工程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份数相同，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盖章页)

发包人：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承包人违约情形一览表

承包人违约情形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9.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	
2	9.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3	9.4①	承包人申请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在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申请后，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前，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拒绝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的，视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的更换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申请，承包人不得变更相关人员，否则，即为承包人擅自更换相关人员，发包人将按本合同“第九条 违约责任”的第 9.3 条执行。	
4	9.4②	承包人申请更换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	在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申请后，承包人更换其他检测人员前，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拒绝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的，视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的更换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申请，承包人不得变更相关人员，否则，即为承包人擅自更换相关人员，发包人将按本合同“第九条 违约责任”的第 9.3 条执行。	
5	9.5	当调查进度未能满足现场施工实际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增加相关调查人员，且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或要求补偿或索赔等，承包人的合同价应已充分考虑该因素，并在相关合同单价中进行综合考虑。需要加派人手时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节点进场的，自发包人要求加派人手之日起，	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拒绝按上述要求增加相关调查人员或逾期超过 7 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调查期限延误的违约责任及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9.6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调查报告	自超过合同约定提交调查报告作出之日的第 3 日起算，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5000 元/天，逾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有权	

			扣除签约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超出部分继续赔偿。	
7	9.7	承包人违反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超出部分继续赔偿	
8	9.8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调查信息错漏或成果质量没有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承包人应负责无偿更正或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未在 15 日内或者无力履行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	9.10	承包人不得将所承接的工作内容以劳务支持或劳务分包的名义委托不具备劳务承包资质的第三方调查机构或单位实施，一经发现，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即时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超出部分继续赔偿。	
10	9.11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起___小时（以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时效为准）内没有书面或实质性响应发包人要求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1	9.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调查纠纷的，	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2	9.13	发包人对调查结果真实性存疑，经第三方检测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即时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超出部分继续赔偿。	
13	9.14	承包人在合同履约期间因违反《关于加强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佛建科函（2010）44 号）（如有新的文件按新的文件执行）导致相关主管部门取消其备案资格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未支付的进度款不再支付及追索尚未发生但已付的预付款（如有）。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如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追究承包人责任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责任。	
本合同违约金总额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20%，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超出部分继续赔偿。				

附件 4：工程量及招标控制单价

序号	项目内容	施工前调查面积 (m ²)	施工后调查面积 (m ²)	合计调查 量 (m ²)	招标控制综合 单价 (含税) (元/平 方米/次)	招标控制价 总价 (元)
1	负责佛山顺德 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 管网建设及改 造工程-顺德区 大良勒流水体 综合整治工程 范围内建 (构) 筑物调查工作	1030965.00	1030965.00	2061930.00	3.4	7010562.00
招标控制价总价含施工前后两次调查，单价为一次调查的费用（施工前或施工后），最终以实际调查面积为准。						

附件 5：承包人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工程名称)____投标文件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其他材料
 -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 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 附表五：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 附表六：信誉
 - 附表七：售后服务能力
 - 附表八：诚信状况
 - 附表九：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1)或(2)的资质要求,且该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专项资质至少包括“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适用于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取得的资质证书。)[注: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3〕100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至少包括“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适用于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取得的资质证书。)[注:需要提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资质证书延期通知。]。 [注:①上述资质证书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所有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②提供的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信誉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理人(如有)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四、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1.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社保时间要求详见评分标准要求。

3.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供排水项目）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供排水项目）

4.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 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本表，且表后须附个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社保时间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3.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供排水项目）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供排水项目）

4.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如有）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如有）	
项目描述	
检测内容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五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注：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六 信誉（如有）

注：投标人企业信誉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则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附表七 售后服务能力

注：投标人对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以承诺函的方式提交（格式自拟），具体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上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表八 诚信状况

注：提供投标人在“佛山市水务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的动态信用分值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最终动态信用分值以开标当天通过“佛山市水务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核查的结论为准。

附表九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其他材料（如有）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元），综合单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每次每平方米____元（小写：¥____元/平方米/次）进行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周期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完成调查服务工作，保证调查服务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承诺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检测服务酬金和支付办法其中：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元）。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服务期、质量标准、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及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的其他所有实质性要求。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投标范围	承诺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3	服务期	承诺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4	质量要求	承诺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5	权利义务	承诺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4、投标保函邮寄地址（如有）：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章））

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适用于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

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适用于纸质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如有）

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

编号：

投保人：

地址：

被保险人：

地址：

承保机构：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材料（如有）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招标项目名称)

技术标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提供相关目录及各项内容对应的页码等信息。

2、投标人认为参加本次投标需要提供的资料，结合评标办法编制下列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相应材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方案（如有）

注：由投标人自行阐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如有）

注：由投标人自行阐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技术标部分正文纸张总数不超过 150 张（单面打印不超过 150 页，双面打印不超过 300 页）。